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雅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1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9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王雅盈於民國113年5月10日8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166線道路，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旁時，應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從右邊欲變換車道超車，因無法超車即急煞，適有告訴人林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由同向駛來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胸壁挫傷、右手及雙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刑事撤回狀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嘉交簡卷第41頁），依首
02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08 法官 盧伯璋

09 法官 鄭富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吳念儒